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100038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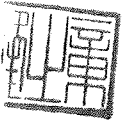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0年 4 月 28 日
台內訴字第1000066094 號

訴願人：胡

住址：臺中市

原處分機關：臺中縣政府

訴願人因地籍重測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24 日府地測字第 09902978852 號公告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又「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467 號著有判例。

二、本件訴願人所有坐落改制前臺中縣太平市番子路段地號、面積 0.0127 公頃土地，位於 99 年度太平市地籍圖重測區內，經重測後為新福段地號、面積 0.011943 公頃土地，重測結果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9 月 24 日府地測字第 09902978852 號公告並通知訴願人，公告期間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1 日止。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5 日向改制前臺中縣太平地政事務所申請異議複丈，經改制前臺中縣太平地政事務所派員檢測，因認該地號土地重測成果與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所載鋼釘實地位置不符，而更正界樁位置，訴願人不服異議複丈結果，乃提起訴願，請求撤銷 99 年 9 月 24 日府地測字第 09902978852 號公告。因前開公告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25 日府授地測一字第 1000006691 號公告撤銷原重測成果公告，並以 100 年 3 月 25 日府授地測一第 1000041886 號函副本通知訴願人在案。從而，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24 日府地測字第 09902978852 號公告處分，業

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而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 中 明
委員 黃 松 棋
委員 劉 文 仕
委員 張 文 蘭
委員 陳 榮 順
委員 林 國 演
委員 王 珍 玲
委員 陳 顯 武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顏 愛 靜
日

中 華 民 國
部 長 江 宜 樺

100 年 4 月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台中市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